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纪潭路、金光路沿线绿带新建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纪潭路、金光路沿线绿带新建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叶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64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叶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